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的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活动主题为“心系投资者,携手共筑高质量发展”。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将参与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5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提高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活动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登陆网址: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进行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完成任前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和蔡高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和蔡高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和蔡高锐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 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和蔡高锐先生的通知,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和蔡高锐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由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调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其他内容不做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9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10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126.2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361,903.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8.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126.2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1,903.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hya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严奇先生、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总经理朱宏大先生、财务总监吴巍巍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hya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1893698

邮箱:IRM@hya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股权受让正式协议,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已经评估,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了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收购广西冠峰95%股权的价格总额为人民币481,278,692元(含税)。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已于2023年11月9日分别与贺州安信乾能叁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叁期基金”)以及自然人股东李冠锋先生、韦向红女士、黄科良先生(“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叁期基金、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西冠峰”、“标的公司”、“目标公司”)95%股权,标的公司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600.00万元,核心资产包括一家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自治区”)南宁市的具有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三个产品品种、年产能为200吨血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以及两个已经建成的单采血浆站(永福冠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忻城冠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同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人民币340,553,587元的对价总额向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7.22%的股权;叁期基金同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40,725,105元的转让对价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7.78%的股权,公司同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前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广西冠峰95%股权,广西冠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且交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的评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贺州安信乾能叁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PEW2EXC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二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叁期基金持有广西冠峰27.7779%股权,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叁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冠锋

姓名:李冠锋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319**********

李冠锋先生持有广西冠峰54.1266%股权,现任广西冠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李冠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韦向红

姓名:韦向红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2219**********

韦向红女士持有广西冠峰8.9988%股权,现任广西冠峰副董事长,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韦向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黄科良

姓名:黄科良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2219**********

黄科良先生持有广西冠峰4.0967%股权,现任广西冠峰监事,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黄科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永乐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87792680Q

法定代表人:李冠锋

注册资本:12,503.2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广西冠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前后,广西冠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1,878.11	95.0000%
李冠锋	6,767.60	54.1266%	--	--
韦向红	1,125.15	8.9988%	--	--
黄科良	512.22	4.0967%	--	--
贺州安信乾能叁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3.14	27.7779%	--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5.16	5.0000%	625.16	5.0000%
合计	12,503.27	100%	12,503.27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94.41	12,000.45
负债总额	3,829.40	3,568.40
归母净资产	9,465.01	8,432.05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99.54	-1,032.96
归母净利润	-1,699.54	-1,0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96	-657.81

4、或有事项

(1)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资金占用的情形。

(2)除李冠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8.6956%股权上设置的、以叁期基金为质权人的股权质押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本次收购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1、公司聘请了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与评估。

2、根据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立评报字【2023】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432.05万元,评估值50,600.00万元,评估增值42,167.95万元,增值率500.09%。

3、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分析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广西冠峰95%股权的价格总额为人民币481,278,692元(含税)。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叁期基金的《股权收购协议》

1、交易各方:

收购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41951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法定代表人:Jun Xu

转让方:贺州安信乾能叁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PEW2EXC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二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且以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前提,转让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股价款向收购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即转让方持有的广西冠峰27.7779%的股权),并且收购方同意以转股价款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该等标的股权上不应附带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转让方和收购方知悉并认可,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当天,收购方将与李冠锋、韦向红和黄科良签署一份《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方将根据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7.2222%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收购方与转让方双方确认,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对目标公司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中立评报字【2023】第0139号)就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50,600.00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0,725,105元(“转股价款”),并应由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

为免疑义,前款项下的转股价款均为含税价格,即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根据税务相关的适用法律就转股应缴纳的印花税及所得税(如有)。除收购方就转股应缴纳的交易一方印花税以外,收购方无需就本次交易承担任何其他额外的税费。

4、转股价款的支付

收购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股价款:

① 首期转股价款:自本协议约定的首期转股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转股价款人民币84,435,063元划付至转让方;

②剩余转股价款:于交割日,将剩余转股价款人民币56,290,042元划付至转让方。

5、交割

在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各项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被相关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收购方和转让方应于目标公司获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颁发更新的营业执照之日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之日孰晚日期的当天(“交割日”)完成本次交易(“交割”)。自交割日起,收购方就标的股权享有和承担适用法律和交易文件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转让方不再就标的股权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6、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可按下列方式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收购方和转让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收购方和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且收购方和转让方无法就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则收购方和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成都蓉生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收购方有权经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在2023年11月30日(或经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一致的更晚日期),因转让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首期转股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未能根据本协议被豁免;

②在2023年11月30日(或经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一致的更晚日期),因转让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收购方进行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未能根据本协议被豁免;

③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排他条款约定的;

④转让方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配合完成股权出质注销手续;

⑤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仅披露违约情况不属于纠正)。

(5)如果收购方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一期转股价款,且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仅披露违约情况不属于纠正),转让方有权向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该主体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其他

本次交易与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应当独立履行,不互为条件。

(二)与李冠锋、韦向红、黄科良的《股权收购协议》

1、交易各方:

收购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41951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法定代表人:Jun Xu

转让方:

李冠锋,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5010319**********;

韦向红,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5022219**********;

黄科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5012219**********(本协议中,与李冠锋和韦向红合称为“转让方”,单独称为“每一转让方”);

2、标的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且以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前提,转让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股价款向收购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即本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广西冠峰67.2222%的股权),并且收购方同意以总转股价款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该等标的股权上不应附带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转让方和收购方知悉并认可,于本协议签署日当天,收购方将与叁期基金签署一份《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方将根据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叁期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27.7779%的股权(“叁期基金股权转让”)。

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协议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40,553,587元(“总转股价款”)。对每一转让方而言,收购方应向其支付的转股价款(“转股价款二”)如下表所示,并应由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该转让方支付:

转让方	转股价款二	对应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冠锋	人民币274,210,432元	人民币6,767.60万元	54.13%
韦向红	人民币45,588,963元	人民币1,125.15万元	9.00%
黄科良	人民币20,754,192元	人民币512.22万元	4.10%
合计	人民币340,553,587元	人民币8,404.97万元	67.22%

为免疑义,前款项下的转股价款二均为含税价格,即包括但不限于每一转让方根据税务相关的适用法律就转股应缴纳的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除收购方就转股应缴纳的交易一方印花税以外,收购方无需就本次交易承担任何其他额外的税费。

4、转股价款二的支付

(1)收购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向每一转让方分别支付其各自对应的转股价款二:

①于交割日,收购方应向每一转让方支付如下表所示的对应该转让方的交割日款项(即“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项下对应该转让方的转股价款二,减去以下第②款项下对应该转让方的暂留款项)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如有)的金额;

②满足本协议相关条件后,收购方应向每一转让方支付如下表示的对应该转让方的暂留款项(合称“暂留款项”)。

转让方	交割日款项	暂留款项
李冠锋	人民币246,833,963.08元	人民币27,376,468.92元
韦向红	人民币41,037,477.42元	人民币4,551,485.58元
黄科良	人民币18,682,146.50元	人民币2,072,045.50元
合计	人民币306,553,587.00元	人民币34,000,000.00元

(2)转股价款二的税费

每一转让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政府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所收到的对应转股价款二进行纳税申报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为此,收购方同意根据适用法律及政府机构的要求为每一转让方从其各自的交割日款项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先决条件

(1)交割

收购方和转让方应在本协议所述各项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被相关方书面豁免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本次交易(“交割”)。自交割日起,收购方就标的股权享有适用法律和交易文件赋予收购方的各项权利。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转让方与收购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应同时发生。若任一转让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或任一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应的股权转让交易无法或未完成交割的,收购方有权自行决定单方终止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并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包括不再履行向守约转让方的义务),且该等终止对所有转让方有效,收购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转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先决条件

在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转让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使得:(i) 收购方被登记为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ii) 收购方指定的人士被登记或备案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并(iii) 目标公司经修订并重述的公司章程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可按下列方式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收购方和转让方(作为一个整体行事)达成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收购方有权经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在2023年11月30日(或经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一致的更晚日期)之前,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完成签署;

② 在2023年11月30日(或经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一致的更晚日期)之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收购方进行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未能根据本协议被豁免;

③ 如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收购方完成本次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为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

④于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发生对或可能对集团或任一集团成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⑤如果任一转让方或集团成员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仅披露违约情况不属于纠正);

⑥任一转让方或集团成员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相关条款约定的;

⑦ 目标公司(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以及

⑧ 收购方认为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原因。

(3)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转让方(作为一个整体行事)有权经向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收购方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②如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任何转让方本次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为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

③ 转让方认为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原因。

(4)每一方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回转的成本应由每一方自行承担,但若本协议的终止因可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则该项回转的成本应由前述该方承担。尽管有前述约定:

①如收购方因可归咎于任何转让方的原因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终止本协议,或者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终止本协议,或者任一转让方非因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事由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则转让方应连带地向收购方支付人民币34,000,000元作为违约金,作为对于收购方为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其他损失的合理赔偿,并且如果该违约金无法弥补收购方为此所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其他损失的,则收购方有权进一步向转让方主张要求赔偿其损失;或

②如转让方(作为一个整体行事)因可归咎于收购方的原因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终止本协议,或者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终止本协议,或者收购方非因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事由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则收购方应向转让方(作为一个整体行事)支付人民币34,000,000元作为违约金,作为对于转让方(作为一个整体行事)为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其他损失的合理赔偿,并且如果该违约金无法弥补转让方(作为一个整体行事)为此所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其他损失的,则转让方(作为一个整体行事)有权进一步向转让方主张要求赔偿其损失。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对于收购方和目标公司而言,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该主体公章的方式签署;对于每一转让方而言,以签字方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股权的背景和目的

血液制品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自2001年5月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30家,行业进入壁垒高。本次收购标的为同行业血液制品企业,交易完成后,广西冠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广西自治区是全国采浆的传统大省,目前采浆量位列全国第二,单家单采血浆站年平均采浆量全国领先,广西自治区也是公司重要的原料血浆采集基地。本次收购标的为广西自治区唯一的一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收购广西冠峰,有利于公司实现在广西自治区的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拓展广西自治区优良的血浆资源,打造一个融合行业最新前沿技术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有望对公司在广西自治区的采浆及拓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2、风险及应对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作出的战略决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现已建成的两个单采血浆站获取单采血浆许可证、工厂生产恢复等工作,标的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监管审批、市场变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血液制品运营能力、同行企业收购经验和各方面资源,全力做好收购后的过渡工作。同时,公司也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式并购为跨越,着力聚焦血液制品主业,将公司打造为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可以快速获得现有浆站资源,提高公司采浆量,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看,本次收购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冠峰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推进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等手续,相关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叁期基金签署的关于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2、公司与李冠锋先生、韦向红女士及黄科良先生、广西冠峰签署的关于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3、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立评报字【2023】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6,500,000	2.80%	0.83%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11月0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1,500,000	0.65%	0.19%	2023年03月20日	2023年11月0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2,150,000	0.93%	0.28%	2023年04月28日	2023年11月0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4,100,000	1.77%	0.53%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11月0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合计	-	14,250,000	6.14%1	1.83%	-	-	-

注:此合计数存在尾差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93,270,000	40.22%	11.98%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00%	0.00%	0	0.00%	66,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93,270,000	30.87%	11.98%	0	0.00%	66,137,566	31.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在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